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林秀樺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95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第三人裕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845,000元，購買納智捷車款U6車輛，向相對人貸款70萬元，分50期給付，每月月付款15,120元。自民國112年9月6日交車迄今，均如期繳款，詎於114年家逢巨變，親人死亡，致經濟出狀況，向相對人請求寬限114年10月份車貸，已於同年12月2日匯款15,342元即原每月月付15,120元加利息予相對人，請相對人再寬限12月15日前應匯款給付之11月車貸，日後亦會如期繳納分期款至116年8月止，絕無故意拖欠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1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於112年9月6日所  
03 簽發，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7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04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尚有382,984元  
05 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獲  
06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7 情，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見  
08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958號卷第6頁），且核其形式要件並  
09 無不符，未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系爭  
10 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  
11 無不合。本件抗告人既係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既應負絕對付  
12 款責任，至抗告人上開主張寬限還款等詞，係屬實體上之爭  
13 執，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14 以資解決，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  
15 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仍應為許可強  
16 制行之裁定。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19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記官 簡芳敏